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综字〔2020〕2139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市（州）、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 号）规定，以及 2021 年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现提前下达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 50502.5 万元（资金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含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 37534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12968.5 万元（一般债资金），其中：中央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省级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二、请各地区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 号）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专项资金全部直拨到县。请按照《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列 1100258 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按用途分别填列支出功能科目 2210103 项“棚户区改造”、2210107 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项“老旧小区改造”科目。

四、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于资金下达 60 日内，按规定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2、3），并经省财政厅确认后报中央主管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目标表

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
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部青海监管局，本
厅预算处、国库处，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 套、户、万元

地 区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合 计
	租赁补贴	棚户区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	
全 省	1762	6358	29414	12968.5	50502.5
西宁市	612		19961	8801.5	29374.5
城东区	134.5		2835	1249.5	4219
城西区	134.5		6048	2667	8849.5
城北区	168		7438	3279.5	10885.5
大通县	168		3640	1605.5	5413.5
大通县	7				7
海东市	280	2557	2453	1082.5	6372.5
乐都区	30	1067	835	368	2300
平安区	64	601	795	351	1811
民和县	59				59
互助县	42	889	631	278	1840
化隆县	31		19	8	58
循化县	54		173	77.5	304.5
海北州			666	292.5	958.5
门源县			194	85	279
祁连县			187	81.5	268.5
海晏县			285	126	411
海南州		937	321	141	1399
共和县		443	48	21	512
贵德县			117	51	168
同德县		441	156	69	666
贵南县		53			53
黄南州	49		2970	1308	4327
同仁市	49		2188	965	3202
尖扎县			782	343	1125
果洛州			160	71	231
州本级			160	71	231
玉树州	821				821
玉树市	223				223
称多县	72				72
囊谦县	90				90
杂多县	95				95
治多县	223				223
曲麻莱县	118				118
海西州		2864	2883	1272	7019
格尔木市		1437	2245	992	4674
德令哈市			67	29	96
茫崖市			71	31	102
乌兰县			200	88	288
天峻县		1427	25	11	1463
大柴旦行委			275	121	396

注: 省级补助资金为一般债资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资金 情况 (万 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1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地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 万套
			筹集公租房			筹集公租房	≥ 万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分配入住率	≥60%	社会效益	分配入住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1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万平米
		改造户数			改造户数	≥ 万户
		改造楼栋数			改造楼栋数	≥ 栋
		改造小区数			改造小区数	≥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社会效益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1〕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城东区城乡建设局：

根据青财综字〔2020〕2139号文件，经研究决定，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 4219 万元，其中：租赁补贴 134.5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 1249.5 万元。请按用途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资本性支出”，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央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省级补助资金专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详见附表）。

二、该笔资金为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系统管理，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1、提前下达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

2、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表

3、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表



抄送：王刚副区长、赵超副区长，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1年1月29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 套、户、万元

部门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合计
	租领补贴	棚户区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	
建设局	134.5		2835	1249.5	4219

